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秀榮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44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44705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成就
每一個孩子：課程調整普特合作實務分享（數學領域）」
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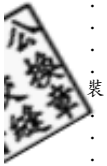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縣高國中小教師，共60人。普通班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請薦派任教之普通班導師參加。
 - (二)研習時間：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
 -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屏東市華正路80號，和平國小內）。
 -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名稱「成就每一個孩子：課程調整普特合作實務分享（數學領域）」】。報名事

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出席。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成就每一個孩子：課程調整普特合作實務分享（數學領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普通班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內涵。
- 二、透過主題專業講授及實務經驗分享，協助教師認識特教學生特質，提供融合教室之數學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及普特合作策略，以落實 CRPD 之合理調整精神，提升特教學生之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小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高國中小教師，共 60 人。
 - (一)普通班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請薦派任教之普通班導師參加。
 - (二)各類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如下：
 1. 任教之普通班導師。
 2. 其他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
 3. 特教教師。
- 四、課程講師：李乙蘭老師，現任嘉義縣安東國小教師。經歷：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諮詢輔導委員、108 年師鐸獎獲獎人。

五、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09:00~12:00	成就每一個孩子： 課程調整普特合作實務分享（數學領域）	李乙蘭老師
12:00	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8 月 2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掃描 QRCode。
- 二、報名連結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5426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統一由承辦單位線上登錄核給。
- 二、因遲到或早退未全程參與者，覈實登給時數。缺席超過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向承辦單位辦理，簽退後離開。
- 三、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
- 四、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請準時入場；並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當研習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者，不得進入會場，待中場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五、會場提供茶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六、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出席。
- 七、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相關問題請洽萬丹國小輔導室(08)7772014 分機 15，或屏東縣特教中心(08)737-1783 林老師。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